

社會福利署為進一步加強家庭教育而採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家庭議會上一次會議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措施加強家庭教育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家庭議會第四次會議上，委員知悉政府各局和部門(包括社署)為推廣家庭教育所採取的措施。委員在會上建議，採用“人生歷程”的模式，提供持續家庭生活教育，重點是家庭成員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不同角色與責任。此外，委員建議當局考慮以下方法，進一步加強家庭教育：

- (a) 為準婚人士和準父母舉辦婚前課程和產前課程，幫助他們作好準備，承擔丈夫／妻子／父母的職責；
- (b) 為長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退休前課程和“為人祖父母之道”課程，促進“跨代照顧”和“跨代共融”；
- (c) 為有家庭成員受精神、情緒或濫藥或其他物質誤用或虐待問題困擾的家庭，提供家庭教育。

最新發展

2. 社署參考委員在上文第 2 段的意見後，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社署除了現時所製備為輔助服務單位為準婚人士舉辦婚前課程為婚姻作好準備的培訓套件之外，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會製備新的資料套，協助青少年對談戀愛、親密關係

和婚姻建立積極正面的態度。此外，社署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會加強與有關各方合作，包括醫院和母嬰健康院，專門為準父母籌辦活動，協助他們適應新角色，以及負起為人父母的新責任；

- (b) 現有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會把親職計劃的對象擴展至祖父母，協助他們掌握“親職技巧”，照顧孫兒可以應付裕如。此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註)將會加入跨代照顧和跨代共融這兩個主題，鼓勵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把這兩個主題加入其在該計劃之下的籌辦活動；
- (c) 社署在上次會議上報告，計劃設立 16 個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家庭教育。在這方面，社署已與相關持分者舉行分享會，當中包括家長會和自助組織，以收集意見，了解如何設計這些支援中心，才最切合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16 個支援中心預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或之前開始運作。

徵詢意見

- 4. 委員請備悉社署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註) 社署通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地區組織、志願團體和教育機構等，推出各式各樣的計劃，從而在社區推廣老有所為以及關懷長者的精神。